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309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工信局：

为进一步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0〕159号）要求，现组织开展我省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工作。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被推荐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连续经营3年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

2. 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

套产品以及专业生产的成套产品。企业主导产品在国内细分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3.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4. 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具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企业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核心团队具有较好专业背景和较强生产经营能力，有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领先企业的潜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被推荐：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近3年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偷漏税和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

（二）重点领域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导产品应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属于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关产品；或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产品；或属于国家和我省重点鼓励发展的支柱和优势特色产业等领域。

（三）专项条件

1. 经济效益。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上，近2年主

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 10%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2. 专业化程度。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及以上，其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70%以上，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且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 3 位（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

3. 创新能力。近 2 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截至 2019 年底，拥有与主要产品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2 项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及以上。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科技成果，具备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条件或环境（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4. 经营管理。企业有完整的精细化管理方案，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拥有自主品牌（含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理标志商标等）。企业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等，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工信部将上述申报条件列为 14 项审核指标，其中包括 4 项必备指标和 10 项可选指标（详见附件 2《2020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中“第六项”）。企业应符合 4 项必备指标和至少 6 项可选指标。

二、组织实施

（一）申报程序

1. 企业申报。请各市（地）工信局积极组织和指导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企业申报采取网上填报与纸质报送相结合的方式。企业通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线报送系统（zjtx.miit.gov.cn，技术支持电话：18217433058、0571-56137700），按照相关申报要求，于 8 月 3 日前在线填写并上传相关材料。同时将《2020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A4 纸双面印刷）加盖企业公章（一式三份），连同相关佐证材料（详见附件 3，需单独胶装成册，一式两份），报送所在市（地）工信局。纸质材料务必与在线填报材料一致。

2. 市（地）核实。各市（地）工信局严格按照《申请书》所列初核指标（4 项必备指标和 10 项可选指标），参考企业佐证材料进行核实把关，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推荐意见。

3. 省级推荐。省工信厅将在各市（地）把关推荐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相关材料进行评价审核，并按照推荐名额要求，择优向工信部推荐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报送要求

各市（地）工信局于8月1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推荐文件和推荐汇总表（附件1）、以及企业申请书纸质件（一式三份）和佐证材料（一式两份），报送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局。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请各市（地）工信局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做好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推荐工作，认真做好指导申报、核实把关和择优推荐等工作，真正把符合条件、有发展潜力的优秀中小企业推荐上来。

（二）完善支撑服务。各市（地）工信局要强化精准服务，通过建立部门协同配合、共同推动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培育企业的指导、扶持和服务，积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三）发挥示范引导。各市（地）工信局要认真总结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经验和做法，注重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广大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不断提升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启明、董佳丽

联系电话：0451-53647312（传真）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68号

附件：1. 推荐2020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汇总表

2. 2020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3. 佐证材料（供参考）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7月17日

